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2
【附件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4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第二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TP-HR06_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08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69,4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6.0%，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08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1%，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31 頁(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64,757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4,006,47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009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7,635,69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646,965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0,147,756 元(約每股配發 2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499,209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如嗣後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之任期原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7 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八)。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今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於本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4.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245,395千元及40,065千元，分別較107年度增加24.04%及減少61.15%。本公司108年度因策略性接單使得大型擴建產案件營收比重增加，進而影響整體獲利表現，惟伴隨大型擴建廠案件之營運規模擴大並取得建廠實績效益，同時提升自有研發技術層次，增加客戶黏著度以及產品多樣化策略，長期而言有助於整體營運並帶來正面挹注。本公司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2. 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04,049	1,245,395	24.04%
	營業毛利	244,858	176,529	(27.91%)
	稅後淨利	103,119	40,065	(61.15%)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3%	2.74%	(6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3%	5.14%	(63.10%)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7.48%	3.85%	(86.77%)
		稅前純益 14.34%		(61.74%)
	純益率(%)	10.27%	3.22%	(68.65%)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3.24	1.15	(64.51%)

二、10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

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Golden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

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而依據SEMI統計資料，2020年度半導體新建廠投資支出台灣預估較2019年度成長96.6%，將超越中國成為設備資本支出第二大地區，而2020年度半導體設備投資支出中國預估較2019年度成長48.2%，成為投資金額第一大地區。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的核心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210,070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最終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取得追加減工程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俊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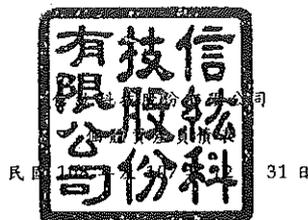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6,929	8	\$ 237,338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392,516	23	346,744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4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八)	244,343	14	134,6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八及二五)	-	-	3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7	-	372	-
133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5,452	3	52,47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33,237	2	8,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418	-	5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2,906	50	780,412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8,828	8	148,81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三、十九、二五及二六)	424,320	24	441,16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25,55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六)	246,339	14	248,182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80	-	3,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620	-	4,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148	2	5,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592	-	1,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7,783	50	853,02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0,689	100	\$ 1,633,4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五)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 119,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0,060	4	41,097	2
2150	應付票據	-	-	1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5,873	10	157,85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9,621	2	61,462	4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2,719	5	85,6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293	-	10,9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6,770	1	9,8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3,973	-	3,8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5	-	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255	29	371,13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449,775	26	453,76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4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5,462	1	3,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7,746	28	457,113	28
2XXX	負債總計	986,001	57	828,243	51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19	20	347,489	21
3200	資本公積	159,385	9	155,59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31	4	66,8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00	10	235,27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004	14	302,283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754,688	43	805,195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40,689	100	\$ 1,633,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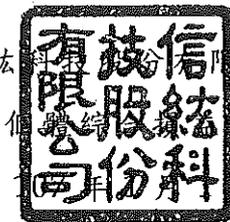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 紘 有 限 公 司



信 紘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五）	\$ 1,214,596	100	\$ 976,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十一、十五、十九、二二及二五）	<u>1,075,755</u>	<u>88</u>	<u>773,99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8,841</u>	<u>12</u>	<u>202,48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603	3	36,934	4
6200	管理費用	68,663	6	74,8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15</u>	<u>3</u>	<u>26,46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281</u>	<u>12</u>	<u>138,21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40)</u>	<u>-</u>	<u>64,2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3,309	1	27,554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56,163	5	45,770	5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7,813)</u>	<u>(1)</u>	<u>(7,987)</u>	<u>(1)</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u>(8,360)</u>	<u>(1)</u>	<u>(6,3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299</u>	<u>4</u>	<u>59,01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859	4	\$ 123,2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794	1	20,1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0,065	3	103,119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9)	-	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2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	-	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18	3	\$ 103,14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5		\$ 3.24	
9810	稀 釋	\$ 1.13		\$ 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2,859	\$ 69,748	\$ 54,739	\$ 238,283	\$ 194	\$ 675,43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080	(12,08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58)	-	(93,858)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	
現金增資		31,500	80,808	-	-	-	112,308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130	3,443	-	-	-	6,5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97	-	-	-	1,597	
107年度淨利		-	-	-	103,119	-	103,119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21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119	21	103,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7,489	155,596	66,819	235,270	(173)	805,1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312	(10,31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	-	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344)	-	(97,344)	
現金股利-每股2.79元		-	-	-	-	-	-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030	3,413	-	-	-	6,4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6	-	-	-	376	
108年度淨利		-	-	-	40,065	-	40,065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65	(47)	40,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67,700	\$ 220	\$ 754,688	

後附之「」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簡士堡



董事長：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民國 108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859	\$ 123,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3,012	39,062
A20200	攤銷費用	2,093	2,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82	(54)
A20900	財務成本	7,813	7,987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2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6	1,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09)	(27,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 備款轉列費用	-	2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6	3,2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772)	(83,000)
A31130	應收票據	(4)	3,9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181)	30,7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	2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	(193)
A31200	存 貨	5,051	19,635
A31230	預付款項	(25,222)	(6,3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344)
A32125	合約負債	28,963	(1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8,016	61,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41)	33,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3)	6,3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
A32200	負債準備	6,882	(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67,388)	198,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	\$ 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4)	(8,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44)	(29,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622)	161,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8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5)	(48,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7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1,9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18)	(4,6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3,241	12,5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9)	(75,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5)	(37,5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7	(1,0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344)	(93,85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2,3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3	6,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02	(13,51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90,409)	72,2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7,338	165,0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6,929	\$ 237,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216,369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最終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取得追加減工程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信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512	11	\$ 353,692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434,672	25	355,495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414	-	3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八)	257,660	14	141,705	9
133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8,642	4	58,83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869	-
1410	預付款項	35,523	2	8,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474	-	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6,897	56	920,098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三、十九及二六)	468,887	27	479,65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25,55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六)	205,258	12	211,592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80	-	3,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823	-	4,9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23	3	11,1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849	-	1,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5,476	44	712,66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52,373	100	\$ 1,632,7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五)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 144,0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5,191	4	58,917	4
2150	應付票據	-	-	131	-
2170	應付帳款	181,048	11	190,957	12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1,863	5	90,3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217	1	15,9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172	1	10,3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3,973	-	3,8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	-	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0,435	30	370,82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449,775	26	453,76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4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6	-	2,9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7,250	27	456,738	28
2XXX	負債總計	997,685	57	827,564	51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19	20	347,489	21
3200	資本公積	159,385	9	155,59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31	4	66,8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00	10	235,27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004	14	302,283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754,688	43	805,195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52,373	100	\$ 1,632,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八）	\$ 1,245,395	100	\$ 1,004,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十一、十五、十九及二二）	<u>1,068,866</u>	<u>86</u>	<u>759,1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76,529</u>	<u>14</u>	<u>244,85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0,242	4	39,567	4
6200	管理費用	78,191	6	77,1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604</u>	<u>3</u>	<u>26,97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037</u>	<u>13</u>	<u>143,70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492</u>	<u>1</u>	<u>101,15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2,242	4	42,958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508)	-	(5,889)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7,948</u>)	(<u>1</u>)	(<u>7,9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86</u>	<u>3</u>	<u>29,0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0,278	4	130,2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0,213</u>	<u>1</u>	<u>27,10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65</u>	<u>3</u>	<u>103,11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59)	-	\$	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2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	-		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18	3	\$	103,14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5		\$	3.24	
9810	稀 釋	\$	1.13		\$	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託總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保 (附 註) 留 註 盈 餘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發 行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之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A1	\$ 312,859	\$ 69,748	\$ 54,739	\$ -	\$ 238,283	\$ 194	\$ -	\$ 675,435
B1	-	-	12,080	-	(12,080)	-	-	-
B3	-	-	-	194	(194)	-	-	-
B5	-	-	-	-	(93,858)	-	-	(93,858)
E1	31,500	80,808	-	-	-	-	-	112,308
N1	3,130	3,443	-	-	-	-	-	6,573
T1	-	1,597	-	-	-	-	-	1,597
D1	-	-	-	-	103,119	-	-	103,119
D3	-	-	-	-	-	-	21	21
D5	-	-	-	-	103,119	-	21	103,140
Z1	347,489	155,596	66,819	194	235,270	(173)	(173)	805,195
B1	-	-	10,312	-	(10,312)	-	-	-
B3	-	-	-	(21)	21	-	-	-
B5	-	-	-	-	(97,344)	-	-	(97,344)
N1	3,030	3,413	-	-	-	-	-	6,443
T1	-	376	-	-	-	-	-	376
D1	-	-	-	-	40,065	-	-	40,065
D3	-	-	-	-	-	-	(47)	(47)
D5	-	-	-	-	40,065	-	(47)	40,018
Z1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220)	\$ 754,688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278	\$ 130,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4,089	38,553
A20200	攤銷費用	2,093	2,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82	(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6	1,597
A20900	財務成本	7,948	7,99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2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7	3,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	4,2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6,401)	31,777
A31125	合約資產	(79,177)	(80,041)
A31200	存 貨	(12,600)	16,808
A31230	預付款項	(26,924)	(6,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335)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9,909)	67,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8	10,522
A32125	合約負債	16,274	(16,872)
A32200	負債準備	2,815	(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17,071)	211,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	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29)	(8,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9)	(30,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43,830)	172,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77)	(10,5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1)	(50,2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1,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	(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72)	(62,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5)	(37,5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6	(1,1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344)	(93,85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2,3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3	6,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81	(13,6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9)	1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4,180)	96,0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53,692	257,6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9,512	\$ 35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27,635,6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64,7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06,4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009
可供分配盈餘	163,646,9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 元現金股利(註)	70,147,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499,209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1	董事	簡士堡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又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負責人 元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24,282 股
2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稚暉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美工科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391,968 股
3	董事	吳盧亮	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昶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建茂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昶瀚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91,615 股
4	董事	蔡鴻玟	私立東海大學國貿系	欣意企業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專案經理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經理	0 股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5	獨立董事	邱蔭久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 Post Campus M.B.A. - Fina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M.S.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 Policy and Strateg	美商伊潔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股
6	獨立董事	蘇靖棋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專業 資深經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 業務協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股
7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0 股

【附件七】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稽核處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掌下列事項，並於<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稽核處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掌下列事項，並於<u>必要時</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u>董事會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u>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p>	<p>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p>	<p>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0 資訊公告：</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9.0 資訊公告：</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2.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2.2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 貸放對象：</p> <p>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1.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短期係指一年，或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同時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3.0 及 4.0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2.2 公司負責人違反 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2.0 貸放對象：</p> <p>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1.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短期係指一年，或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同時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3.0 及 4.0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8.0 資訊公告：</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8.0 資訊公告：</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3 <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2.2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簡士堡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又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負責人 元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米湘菱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盧亮	昶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建茂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昶瀚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鴻玟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經理
邱蔭久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畢祖明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附錄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usv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之方式，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五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士堡



【附錄二】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12.05 股東會通過

-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0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0 定義：無
- 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4.2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7.0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7.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8.0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8.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8.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8.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0.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10.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10.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0 議案討論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2.0 股東發言

- 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4.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0 選舉事項
- 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6.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6.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7.0 對外公告
-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7.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8.0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0 休息、續行集會

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附錄三】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12.05 股東會通過

- 1.0 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3.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4.1 獨立董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5.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8.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9.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2.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3.0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738,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073,87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計算，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堡	106.12.5	3 年	1,324,282 股	3.77%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106.12.5	3 年	4,391,968 股	12.50%
董事	陳偉明 (註：1)	106.12.5	3 年	(註:1)	(註:1)
董事	吳盧亮	106.12.5	3 年	491,615 股	1.40%
獨立董事	邱蔭久	106.12.5	3 年	0 股	0%
獨立董事	張元晨	106.12.5	3 年	0 股	0%
獨立董事	高添水	106.12.5	3 年	0 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207,865 股	17.67%

註 1：董事陳偉明於 109/1/1 辭任。

-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